

运城市教育局文件

运教安〔2024〕9号

关于印发《2024年全市校园安全及周边治理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大中专院校、中小学、幼儿园：

现将《2024年全市校园安全及周边治理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2024年全市校园安全及周边治理工作要点



（此件主动公开）

2024年全市校园安全及周边治理工作要点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的攻坚之年，也是建设教育强市、领跑三晋教育关键之年。全市教育系统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安全“100-1=0”的极限底线思维，统筹教育教学和校园安全，标本兼治、精准防控、严格责任、精准施策、强化监管，推进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全力建设平安校园，为高质量推进教育强市建设保驾护航。现就2024年全市校园安全及周边治理工作要点明确如下：

一、树牢安全理念，严格落实安全责任

(一)强化政治引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重要论述，将其作为政治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坚决扛起校园安全稳定政治责任，始终把广大师生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从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坚决把校园安全稳定要求贯穿各项工作全过程。

(二)严格党政领导责任。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维护社会稳定责任规定》，落实《山西省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坚持属地管理，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调整局机关和

局属事业单位“学校安全工作监管责任”分工，坚持定期分析研判校园安全形势，解决突出问题，时刻紧绷校园安全这根弦，坚决克服“五种心理”，做到“五个务必”，守牢安全阵地。

（三）落实学校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校长负责制，落实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第一责任，配齐配强安全管理人员，全面修订完善并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健全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实现安全自主管理、自我约束、全员参与、持续改进。依法做到安全责任、资金投入、教育培训、安全管理和应急救援“五到位”。

（四）强化全员安全责任。落实全员安全责任制，按照省教育厅制定的《山西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责任指导手册》，明确每一个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条块结合的安全管理体系，做到安全工作不遗漏，安全责任无缝隙，隐患排查全覆盖，推动学校落实安全风险防控措施。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和规程标准，形成“安全工作，人人有责，人人尽责”校园良好发展新态。

（五）强化部门监管责任。贯彻“三管三必须”有关规定，坚持分级属地监管原则，落实运城市教育局常态长效包联基层工作制度，实施校园安全检查全覆盖。履行学校安全监管主体责任，建立教育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明确并落实职能交叉领域的安全监管职责，对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危险化学品、燃气、交通安全、防溺水等环节多的领域，抓实全链条安全管理和监督，实现信息共享、资源共用、相互配合、齐抓共管。

(六)强化督导评估。在开学督导的基础上,坚持每季度督导一次校园安全工作。县(市、区)主要负责人每学期至少一次深入所辖学校,全面督查校园安全工作。加大对校园重大安全事件的督导力度,运用重点督办、专项通报、挂牌督办等方式,督促县、校进一步压紧压实校园安全责任。严格落实安全评估制度,对安全事故、事件依法组织评估,敦促问题整改。

二、突出重点领域,持续深化专项整治

(七)严格防控风险。建立完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安全风险会商研判机制,加强安全风险评估、危害辨识、分级分类和风险告知,有效管控风险,及时消除隐患,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及时向主要领导、安全监管职能部门报告。

(八)精准治理隐患。深入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严格落实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精准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及时召开推进会、现场会,采取督查检查和通报约谈、考核问责等措施,强力推动隐患治理。按照《运城市教育系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对2023年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还未整改的,要制定措施、确定期限、落实资金、落实人员、明确进度,确保2024年全部整改到位。

消防安全:根据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校园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进一步推进消防标准化管理学校建设,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制度,建立健全消防安全标

准化管理机制，加强消防安全设施设备日常检查，持续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紧紧围绕师生密集等场所，集中开展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治理，及时消除隐患，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隐患，列出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时限，限期整改；持续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全面开展校园消防安全“六个一”等活动，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中小学、幼儿园教学内容和高中新生军训课程；开展校园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专项整治，6月底前完成学校教学楼、宿舍、图书馆、食堂等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手续，12月底前完成整改。

交通安全：加强师生交通安全教育，引导养成良好的交通行为习惯。校内行驶车辆（机动车、电动车等）要严格遵守学校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坚决防止校内交通事故发生；加强中小学学生上下学“护学岗”制度，“护学岗”人员要提前到岗，维护学生上下学交通秩序，处置周边交通安全风险；严格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和《运城市校车服务及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要求，依法实施校车使用许可，规范发展专用校车，清理不达标载客汽车、非专用校车，保障校车管理与服务需求相适应。严格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强化源头管理、动态监管，保障校车通行安全。加强协调联动，与应急管理、公安、交通等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完善联动工作机制。

食品安全：进一步建立完善校园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市食安办、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等五部门《关于运城市

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各项要求，深入推进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执行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严格陪餐制、食品留样、验证索票等制度，完善“互联网+明厨亮灶”示范引领；坚持“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食品安全自查自纠，规范食品加工操作，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确保专项整治落到实处。

防溺水安全：建立健全学校、家庭、社会齐抓共管的学生安全教育、预防保护机制，4月至9月持续开展好全市教育系统防范中小學生（幼儿）溺水专项整治工作，冬季要做好学生防范滑冰溺水警示宣传教育，通过告家长防溺水一封信、观看警示案例教育片、家访等多种形式和措施，有效遏止中小學生溺水事故发生，切实保障学生生命安全。

防校园欺凌和暴力：贯彻《未成年保护法》《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落实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中小學生欺凌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道德法治教育，集中开展预防学生欺凌和暴力专题教育，严格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强化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畅通申诉举报渠道，充分发挥好班主任、班干部、信息员的作用和四级预警机制，及时排查化解学生之间矛盾纠纷，跟踪问效，对不稳定因素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化解。加强部门联动，家校协同、社会共治，强化教育惩戒，完善应急预案，依规依法处置学生欺凌事件，切实保护学生身心健康。

危险化学品安全：进一步健全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分级管理责任体系和监督体系，落实实验室人员安全培训制度。组织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等排查，建立危险源全周期管理机制。加强实验安全教育，开设实验室安全相关专业及课程，把实验安全教育纳入相关人才培养方案。

建筑设施设备安全：全面排查建筑物安全隐患，查找并整治违法建设、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或使用功能等造成的安全隐患，消除校舍不安全因素，落实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承担安全主体责任。全面开展教育附属设施和特种设备专项体检，查找设施设备安全隐患和突出短板，确保安全正常运转。

三、夯实基层基础，有力提升安全保障水平

(九)加强平安校园建设。按照“政治稳定、机制健全、治安良好、校园和谐、师生满意”的总体目标，全面加强学校安全能力建设，强化过程管理，打造精细化平安校园，围绕“六要”（即法制教育要开展、内部管理要规范、教学设施要安全、安防设施要齐备、安全保卫要到位、周边环境要净化）措施，进一步找差距、补短板，优化环节管理，对标整改，全面夯实基层基础、促进本质安全。

(十)加强宣传教育培训。要把安全教育纳入课堂教学计划，根据学生年龄不同特点，普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全、公共卫生、意外伤害、信息安全、自然科学等知识，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交通、网络、防溺水、防踩踏、反欺凌、反暴力、反电诈等专题

教育，保证必需的教学时间，使学生受教育面达到100%。强化应急演练，把每次学生集体活动都当做实兵演练，切实提高学校应急组织能力和学生自护技能。市教育局适时组织消防、食品、防震等系列安全管理集中培训，各县（市、区）教育局也要分级分类对所属安全管理人员和校长、教师进行安全培训，各学校要分级分类对师生员工进行全员安全培训。

（十一）强化校园综合治理。把校园及周边治安整治专项组的工作开展情况作为年度综合治理考评的重要内容之一。各县（市、区）教育局要认真履行专项组组长单位职能，制定完善专项组职责任务和工作制度，推动形成部门各司其职、协同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要加强专项组办公室建设，牵头协调各成员单位组织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整治，改善广大师生学习生活环境。要配合公安部门做好“护校安园”工作和上下学道路交通工作；配合应急、自然资源、地震、气象等部门，做好防震减灾、气象灾害、防汛抗旱、地质灾害、森林防火等工作，有效预防减少学校各类案件和事故发生。

四、加强应急救援准备，有效处置事故灾害

（十二）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采取政府支持、学校自主、社会援助等方式，进一步提升救援队伍救援能力，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补齐应急救援力量短板，建立起一支安全应急管理员队伍。落实《运城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响应流程》，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加强现场指挥协调，加强

事故和自然灾害情况报送，最大限度减轻事故灾害造成的损失。

(十三)健全完善应急预案。修订《运城市教育系统地震应急预案》，推进《运城市校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落地。抓紧完善学校各类预案，认真组织开展多部门、跨行业、多类型救援队伍参加的实战化演练和桌面推演，构建完善风险防控机制、会商研判机制、监测预警机制、分级响应机制、协调联动机制、信息管控机制、调查评估机制、善后救助机制、灾后重建机制、监督考核机制的“十项机制”，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和防救相承、有效衔接、全程贯通、顺畅快捷的应急管理机制，有力有序有效应对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十四)加强应急处置工作。严格落实24小时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制度、应急值班制度、重大节日和重要时段每日调度制度，特别是要落实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制度，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及规定报告，逐步建立学校安全专报系统。加强会商研判和应急调度，做好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应对准备，确保快速联动响应、科学高效处置、及时救灾救助。

五、严格巡查考核督导，严肃安全追责问责

(十五)严格考核巡查。加强对安全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建立完善学校安全工作考核办法，细化分解考核指标，将学校重点部门纳入考核范围，严格考核奖惩。对近三年发生过较大以上事故或事故频发的县(市、区)和学校开展重点巡

查。巡查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年度安全工作考核实行校园安全事故和重大网络舆情“一票否决”制。

(十六)强化警示教育。对发生的较大以上事故和典型事故，采取召开现场会、通报、制作警示教育片等措施开展警示教育。对事故调查处理情况及时公开，并按规定组织评估。

(十七)严肃责任追究。对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重点工作推进缓慢、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公开曝光、约谈问责。对瞒报事故、抽查检查应发现未发现的，依纪依法追究问责。坚持“四不放过”原则，严格事故调查处理，从严责任追究。